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9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文嘉琪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銀行操守)
祈能賢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高級經理(打擊清洗黑錢)
陳錦漢先生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特別項目籌劃小組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陳志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74條開始)

(立法會CB(3)122/ 10-1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863/ 10-1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參考文獻的資料"的文件

立法會CB(1)979/ 10-11(03)號文件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所參考的香港法例的文件

立法會CB(1)979/ 10-11(04)號文件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條例草案相應及相關修訂的標明修訂文本)

其他供委員參閱的文件

(立法會CB(1)1941/ 10-11(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11年3月31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副主席表示，由於主席可能無法出席是次會議，他會在主席缺席期間主持會議。

(主席其後於下午2時50分到達，並於下午2時57分接手主持會議。)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第77條

- (a) 鑒於相關案例已確立民事舉證準則的應用範圍應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情況，解釋訂立此項條文的理據及刪除此條文的後果；
- (b) 考慮刪除此項條文以增加靈活性，因為相關法律程序可能對個別人士的權利造成重大影響，此情況所適用的舉證準則應高於民事舉證準則；

第78條

- (c) 解釋第(1)款為何只包括串謀犯此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罪行，而不包括其他未遂罪行，例如企圖或煽動他人犯此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罪行；
- (d) 考慮應否設立機制，以委任合資格行使第(2)款所賦權力的人員；及

附表2第10條

- (e) 解釋金融機構如何可按照第10(1)(b)及10(2)(b)條的規定，確立政治人物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I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14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52 – 000623	副主席	引言	
000624 – 000817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察悉，條例草案第70條訂明除非上訴法庭已批予上訴許可，否則任何人不得提出上訴，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則無此規定，他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第70條訂有此項上訴許可的規定。政府當局解釋，有關上訴許可的規定是當局經參考《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的新訂第14AA條後納入條例草案，該新訂條文是為配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制定。當局已就該草案條文諮詢司法機構。	
000818 – 001809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第6部</p> <p>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p> <p><u>條例草案第74條 —— 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u></p> <p>關於條例草案第74(1)(c)條，副主席表示，任何人可以無須提出具體理由而就一項對其作出的指明決定申請覆核，藉此拖延有關決定的執行。他詢問，該人這樣做最多可令該項指明決定延遲多久執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58(4)條可以防止這種情況發生，因為覆核申請須述明該申請所據的理由，所以該人不能純粹為拖延該項決定的生效時間而提出欠缺理據的申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副主席指出申請人可以只在申請中述明一個簡單理由，他並詢問覆核過程大約需時多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條例草案沒有指明具體的時限，但審裁處會在合理的時間內進行覆核。政府當局補充，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很少有濫用上訴程序的個案。</p> <p>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時確認，在草擬條例草案第74(2)條的過程中曾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條例草案第6部的"指明決定"的定義並不涵蓋任何根據條例草案第74(2)條作出的決定，有關人士不可能就該項決定向審裁處提出上訴。然而，條例草案第68條訂明，有關人士可以申請暫緩執行指明決定，而其適用範圍亦會涵蓋根據條例草案第74(2)條作出的決定。</p>	
001810 – 001837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75條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75條提出疑問。</p>	
001837 – 002148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第7部</p> <p>雜項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76條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u></p> <p>副主席詢問為何有兩個權力機關(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香港海關關長(下稱"關長"))參與訂立條例草案所指的規例。政府當局解釋，不少本地法例也有類似條文。條例草案指明第5部的規例將由關長訂立。為免出現歧義，條例草案第76條指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達致該條例(第5部除外)的目的而訂立規例。</p> <p>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時表示，暫時未有計劃根據條例草案第76條訂立任何具體規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49 – 002252	主席 副主席	主席到達並接手主持會議。	
002253 – 003113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p><u>條例草案第77條 —— 舉證準則</u></p> <p>涂議員表示，雖然本條只提及刑事舉證準則和民事舉證準則，但據他理解，在普通法下，對於可能會對個人權利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程序(例如撤銷牌照)，所適用的舉證準則會較民事準則嚴格但較刑事準則為低。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探討此事。</p> <p>吳議員表示，終審法院曾作出判決，確立民事舉證準則的應用範圍應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情況。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訂立此項條文的理據及刪除此條文的後果。政府當局承諾研究此事。</p> <p>涂議員表示，儘管吳議員提出上述意見，但在一些案例中也曾基於可施加的制裁而採用較民事舉證準則嚴格但低於刑事舉證準則的一套舉證準則。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刪除此項條文以增加靈活性。</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003114 – 003717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p><u>條例草案第78條 —— 有關當局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u></p> <p>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條例草案第78(1)條只包括串謀犯此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罪行而不包括其他未遂罪行，例如企圖或煽動他人犯此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罪行。</p> <p>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應否設立機制，用以委任合資格行使條例草案第78(2)條所賦權力的人員。</p> <p>政府當局承諾探討有關事宜。</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003718 – 003822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79條 —— 有關當局發出通知</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79條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23 – 003904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80條 —— 法律專業保密權</u></p> <p>政府當局表示，稍後會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關於條例草案第80(2)條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p>	
003905 – 004201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81條 —— 關於在本條例生效前經營業務的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的過渡性條文</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81條提出疑問。</p>	
004201 – 005050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p>第8部</p> <p>相應及相關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82條 —— 修訂成文法則</u></p> <p><u>條例草案第83條 —— 修訂第53A條(保密)</u></p> <p><u>條例草案第84條 —— 修訂第7條(法律責任的豁免)</u></p> <p><u>條例草案第85條 —— 修訂第120條(公事保密)</u></p> <p><u>條例草案第86條 —— 廢除第IVA部</u></p> <p>何議員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第83條及第85條擬加入的相應修訂條文並不相同(前者的結尾是"披露"，而後者的結尾則是"披露資料")。政府當局解釋，這是因為有關的相應條文的首述句子不同所致。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82至86條提出其他疑問。</p>	
005051 – 005221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87條 —— 修訂第180條(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u></p> <p><u>條例草案第88條 —— 修訂第378條(保密等)</u></p> <p><u>條例草案第89條 —— 修訂附表1(釋義及一般條文)</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87至89條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22 – 005931	政府當局 主席	<p>附表1</p> <p>釋義</p> <p><u>第1部</u></p> <p>關於"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的定義，政府當局表示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使該定義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的一致。委員並無就第1部提出疑問。</p>	
005932 – 010049	政府當局 主席	<p><u>第2部</u></p> <p>委員並無就第2部提出疑問。</p>	
010050 – 011223	政府當局 主席	<p>附表2</p> <p>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p> <p><u>第1部</u></p> <p><u>第1條 —— 釋義</u></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的相關意見，就"實益擁有人"的定義動議修正案。</p> <p>主席詢問，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既已廢除，為何"公共機構"一詞的定義包括"市政或市區議會"。政府當局澄清，該定義中包括的這些詞語是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政府當局亦澄清，"市政或市區議會"一詞涵蓋香港的區議會。</p>	
011224 – 014121	政府當局 主席	<p><u>第2部</u></p> <p><u>第2條 —— 何謂客戶盡職審查措施</u></p> <p><u>第3條 —— 何時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u></p> <p><u>第4條 —— 簡化客戶盡職審查</u></p> <p><u>第5條 —— 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的責任</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6條 —— 關於先前客戶的條文</u></p> <p><u>第7條 —— 關於先前受代理的銀行的條文</u></p> <p><u>第8條 —— 本分部的規定是增補本附表第3及5條的規定</u></p> <p><u>第9條 ——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時適用的特別規定</u></p> <p>政府當局表示或會因應銀行公會的相關意見而就第2(b)、4(5)及6(1)(b)條動議修正案。委員並無就第2至9條提出疑問。</p>	
014122 – 015723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p><u>第10條 —— 客戶屬政治人物時適用的特別規定</u></p> <p>吳議員察悉，第10條規定金融機構須確立屬政治人物的客戶的財富來源，她認為"財富來源"是籠統的概念。吳議員進一步指出，根據附表2第1部所載的政治人物的定義，可能亦須確立客戶的家庭成員的財富來源。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金融機構除了確立政治人物(擬建立)的業務關係所涉及的資金來源之外，實際上可如何按照第10(1)(b)及10(2)(b)條的規定，確立其財富來源。</p> <p>政府當局答應提供相關資料以說明金融機構實際上可如何符合這些規定，但同時表示：(i)確立財富來源的規定是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下稱"特別組織")的其中一項規定；(ii)條例草案沒有賦權金融機構作出調查；及(iii)政府當局會因應銀行公會的相關意見動議修正案，把第10(1)(b)及10(2)(b)條中的"充分措施"一詞改為"合理措施"。</p> <p>有鑒於第10(1)(b)及10(2)(b)條中的"充分措施"一詞或會改為"合理措施"，何議員詢問此項改動會否造成重大差異。政府當局作出肯定的答覆。</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724 – 015735	主席	<u>下次會議日期</u>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4月28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14日